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作为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美人”）的主办券商，对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根据黑美人制定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黄路。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3 月 10 日，黑美人共有 9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1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 名。

根据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者系 1 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对黑美人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前，黑美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黑美人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黑美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财务管理方面，黑美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务控制的各个方面，且遵照执行。黑美人由于规模尚小，目前尚未建立专门的内审部门，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健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经覆盖到公司主要的业务环节，基本能够防范、及时发现或纠正经营

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记录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黑美人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黑美人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有效，未出现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黑美人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黑美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5年3月20日，黑美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4月1日，黑美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黑美人自挂牌以来，包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有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

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黑美人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隐去后8位）
1	黄路	中国	4301041968XXXXXXXX

经核查，黄路先生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并持有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证券类资产，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的股东确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黄路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认购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人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定价依据、认购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黑美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事宜。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黑美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5、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结果

2015 年 4 月 27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6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 1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黄路	40.00	200.00	现金
合计		40.00	200.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6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黑美人及其股东和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黑美人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黑美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黑美人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公司发行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核查，黑美人发行前原股东中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并取得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有限合伙企业已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申请材料提交至基金业协会备案系统，目前待审核。黑美人其余发行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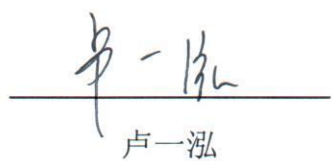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卢一泓

